<table>
<tr><td colspan="2">评价项目概况</td></tr>
<tr><td>企业名称</td><td>松阳县鸿峰运输有限公司自备柴油加油点</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松阳县鸿峰运输有限公司自备柴油加油点安全现状评价报告</td></tr>
<tr><td>行业类别</td><td>☐化工　　☐工贸　　☑其他</td></tr>
<tr><td>项目简介</td><td>
松阳县鸿峰运输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青云路202号，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积极与企业进行了沟通，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企业，企业已对提出的问题均进行了整改落实，本项目安全评价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详见表6-1。
表6-1　本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序号</th><th>存在的问题</th><th>整改意见</th></tr>
<tr><td>1</td><td>未设置加油棚，不符合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的规定。</td><td>按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14.2.2条的规定设置罩棚，罩棚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建造；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4.5m；罩棚遮盖加油机的平面投影距离不宜小于2m。</td></tr>
<tr><td>2</td><td>原加油机未设置于加油岛上，不符合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14.2.3条的规定。</td><td>按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14.2.3条的规定设置加油岛，加油岛应高出停车位的地坪0.15~0.20m；加油岛宽度不应小于1.2m；加油岛上的罩棚立柱边缘距岛端部不应小于0.6m。靠近加油岛端部的加油机设直径不应小于100mm，不低于0.5m高的防撞栏（柱）。</td></tr>
<tr><td>3</td><td>原油罐与松阳县佳发炒货有限公司的配电房、架空电力线杆间距不满足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4.0.4条的规定。</td><td>油罐移位使其与就近配电房、架空电力线杆、周边建筑物的防火间距符合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4.0.4条、第5.0.13条表5.0.13-1的规定。</td></tr>
<tr><td>4</td><td>原加油机与就近架空电力线杆间距不满足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4.0.4条的规定。</td><td>加油机移位使其与就近架空电力线杆、周边建筑物的防火间距符合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4.0.4条、第5.0.13条表5.0.13-1的规定。</td></tr>
<tr><td>5</td><td>松阳县鸿峰运输有限公司原先50m³柴油油罐放置在集装箱内，未埋地设置，不符合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6.1.1条的要求。</td><td>淘汰原先油罐，根据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6.1.1条的要求油罐应埋地设置。</td></tr>
<tr><td>6</td><td>该加油点原储油罐采用1只50m³钢质单层罐，不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6）12号）及本地环保</td><td>淘汰原先油罐，新油罐采用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双层油罐的选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加油站用埋地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工程技术规范》SH/T3178的有关规定，且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的内层罐的罐体结构设计，按《钢制常压储罐 第一部分：储存对</td></tr>
</table>
</td></tr>
</table>

		部门的要求。	水有污染的易燃和不易燃液体的埋地卧式圆筒形单层和双层储罐》AQ3020 的有关规定执行，并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6.1.4 章节的要求，油罐罐体设置抗浮底板。
		7	油罐区位于厂区内东北角围墙处集装箱内，与厂区围墙间距不满足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 5.0.12 条的要求。	根据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 5.0.12 条的要求，新设油罐位置，油罐四周围采用通透式围墙，详见总平面布置图。
		8	本项目油罐进油管上未安装防溢阀，未安装液位仪，当卸油达到罐容 90%时或油罐出现泄漏时电子液位仪未能进行报警。	油罐进油管上安装防溢阀，油罐安装高低液位报警装置和油罐渗漏检测系统，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时，应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5%时，应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加油点内管理人员应经常检测观察液位情况，一旦发现储罐区漏油情况，立即停业整改；本项目高液位报警装置设置在工作人员便于察觉的地点，建设单位需定期检查。
		9	原加油机布置在集装箱内，不符合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 6.2.1 条的规定。	淘汰原先加油机，重新购置新的防爆型加油机，重新布置加油区。
		10	油罐未设置通气管。	新增通气管设置于罐区上方，采用 DN50 无缝钢管，管口高出地面 4.0m，通气管设置阻火器。
		11	该加油点输油管采用单层钢制管道进行油品输送不符合 GB50156-2021《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第 6.3.12 条的规定。	整改后加油管道采用 DN40 无缝钢管（设防渗管沟），长度约为 1m；卸油管采用 DN80 无缝钢管，通气管采用 DN50 无缝钢管均采用符合 GB/T8163 要求的管道，管厚度不小于 4mm，管道均为非车道下敷设，管道埋设深度在 500mm 以上，管道施工完成后由施工单位对管道以设计压力为 0.4Mpa 的标准进行的压力、泄漏试验，管道防腐采用加强级。加油点的工艺管道除必须露出地面以外，均埋地敷设。工艺管道不应穿过或跨越站房等与其无直接关系的建（构）筑物。本项目管道均采用无缝钢管。本项目采用厚度不小于 4mm 的符合现行标准《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2008 的无缝钢管，工艺管道均作 HG/T20679-2014《化工设备、防腐设计管道外防腐设计规范》中特加强级防腐层。所用管道材质、压力等级、管道壁厚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的要求。
		12	在门卫室等有人员值守的位置未设置紧急切断开关。	在门卫室内等有人员值守的位置设置紧急切断开关。
		13	加油机上未设有紧急停机按扭。	加油机上设置紧急停机按扭。
		14	原加油机内部连接电路不符合防爆要求。	加油机内部连接电路的套管应符合防爆要求采用防爆套管。

15	卸油区未安装导静电报警仪。	卸油区安装导静电报警仪。
16	消防沙配备不足 2m³。	配备不少于 2m³消防沙。
17	灭火毯配置不足。	配备灭火毯 2 块。
18	加油机灭火器配置不足。	加油机配置 2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9	未为从业人员配备防静电工作服等劳动防护用品。	为从业人员配备防静电工作服等劳动防护用品。
20	油罐、加油机未设置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防雷接地装置未委托有资质单位检测合格。	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加油点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1	未张贴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	在加油点张贴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
22	未张贴柴油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在加油点张贴柴油的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23	未制订加油点各类人员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订加油点各类人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4	未制订加油点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订加油点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5	未制订卸油、加油等安全操作规程。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制订卸油、加油等安全操作规程。
26	未按 GB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制订动火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按 GB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制订动火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27	未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28	未按《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修订完善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29	未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30	未按《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31	未按 GB/T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按照 GB/T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规定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通过对松阳县鸿峰运输有限公司自备柴油加油点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分析，该企业在柴油的储存使用过程中主要危险性在于柴油的易燃危险性，在日常安全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金礼权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金礼权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王英杰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周佳捷	报告校核
项目组成员		江群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收集资料
技术负责人		杨文良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金礼权、胡洁萍、陈国华、杨文良	
	注册安全工程师	金礼权、胡洁萍、陈国华、杨文良、王英杰、周佳捷、江群、贾黎婷	
	技术专家	/	
现场勘察时间		2025.9.5	报告提交时间	2025.10

现场图片：